

# 借款借据

编号：

借款人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金融机构（如有，以下称前述划线部分金融机构为“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与借款人依其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借据。

本借据为编号为 \_\_\_\_\_ 的《借款额度合同》（下称“额度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凭证。各方确认，借款人与微众银行签署的额度合同，也适用于微众银行的合作金融机构，即合作金融机构享有额度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借款借据》中未载明的事项，以额度合同的约定为准。

1、借款人及保证人信息			
借款主体：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保证人：	
2、借款信息			
借款金额：	微众银行贷款金额：		
	(微众银行的合作金融机构贷款金额)：		
总额度金额：			
日利率：			
借款期限：			

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	
到期日：	
3、还款信息	
每月还款日：	
还款账户名：	
还款账号：	
4、借款操作人：	

备注：具体还款信息以借款人在线上确认或展示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借据各方在履行本借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并共同委托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指定独任仲裁员，由该独任仲裁员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贷款人：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合作金融机构： \_\_\_\_\_  
（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借款人（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